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30026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20000A_1130026447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3002644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核有本府共同性缺失須請本府辦理事項中「壹、部分勞務採購履約照片涉有不實等異常情事，允應於契約妥為訂定相關規範，以維採購品質」部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審計處)113年1月25日審中市五字第1130000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計處經核本府共同性缺失須請本府辦理事項中「壹、部分勞務採購履約照片涉有不實等異常情事，允應於契約妥為訂定相關規範，以維採購品質」部分，請各機關於辦理勞務採購時，妥為訂定契約內容，確依契約規定辦理，並嚴謹查察履約過程中相關文件品質(如審核履約照片等)，以符合契約相關規定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審計處審核通知事項內容，請確實轉知所屬，俾免缺失重複發生，以維採購品質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3/01/29



041130009019 有附件

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